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4〕第2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15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民政局：

市政协委员第134150号提案《关于“高质量办好养老食堂”的几点建议》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2020年，我市印发《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唐民字〔2020〕82号），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老年餐桌）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鼓励设立社区食堂，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2023年，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两办联合印发《唐山市“一老一幼”服务提质升级十八条措施》（唐办〔2023〕27号），增加养老助餐服务运营补贴，强化用房、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支持，免费或低价提供场所，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推动老年食堂采取减免奖补等方式确保水电气热享受民用价格政策落地实施。根据以上政策文件，2024年市财政安排补贴资金实现了通过政府引导，制定优惠政策，财政适当补贴的方式，支持高质量办好养老食堂。

下一步，市财政局根据自身职能，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区食堂财政支持政策，建成可持续运行的高质量养老食堂，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领导签发：周凤松

联系人及电话：高振江 280107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